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9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1月27日

至2018年1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83

份额类别 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A类 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5,098,799.70 28,632,222.30 223,731,02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1,567.74 7,203.13 78,770.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5,098,799.70 28,632,222.30 223,731,0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71,567.74 7,203.13 78,770.87

合计 195,170,367.44 28,639,425.43 223,809,792.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2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的一年，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的 5 至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3 日